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之 債務重組建議 (「該建議」)

Far East 已終止該建議，並已就此向至祥發出通知。

本公佈乃有關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Far East」) 董事會與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至祥」) 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零零年一月五日刊登之聯合公佈。該等聯合公佈乃有關至祥與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Far East 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就至祥之一項債務重組建議而訂立一份協議大綱。該建議涉及 (其中包括) 由遠東發展有限公司向至祥注入若干資產及至祥之債務重組。

Far East 之董事會謹此公佈，由於 Far East 未能與至祥之主要債權人就該建議之條款達成一致意見，Far East 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向至祥及其財務顧問發出終止該建議之通知。

**Far East 之股東在買賣 Far East 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邱達昌

香港，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資料來源：遠東發展有限公司